

99 年 4 月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出刊

第 47 期

政 令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業務作業規範」……………3

訂定「促進學校國際化補(捐)助作業要點」……………5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8

訂定「99 年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長期照顧一日間照顧服務審核作業規定」……………11

勞工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勞工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15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勞工權益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17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經費作業要點」……………18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公告送達地價稅繳款通知書……………21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商旅遊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旅館設置辦法」草案……………28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29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0990051141 號

主旨：檢送新訂定之「宜蘭縣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業務作業規範」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終學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 長 林 聰 賢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業務作業規範

99 年 4 月 13 日府教國字第 0990051141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本縣教育業務、推展全民體育，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公益性教育服務工作、體育競賽等，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辦理。

三、補(捐)助對象：

(一)經核准立案之教育團體(含私立教育機構)、體育團體(含各體育單項委員會)、社福團體、教育基金會、各社區發展協會、民間社團、社區大學、蘭友會等。

(二)補助鄉鎮市公所之案件，依「宜蘭縣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四、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一)經費以本府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限，經費用罄即不再予以補助。

(二)申請補(捐)助單位至少應自籌百分之十經費。

(三)符合下列情形者，本府得酌予補助：

1、公益性支出。

2、體育、藝文等賽事活動。

3、其他有關教育推展事項。

(四)政黨政治、個人舉辦之活動、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不予補(捐)助。

五、補(捐)助原則：

(一)各項藝文、語文、體育等競賽之獎金補助以各項計畫實施要點或其簡章規定辦理。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項目如含括下列事項者，補助額度應依下列規定：

- 1、出席費及稿費：比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2、講座鐘點費：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3、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比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四)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本府申請補助，另若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未先載明於計畫書內者，本府於核結時將依收支結算表計算之補助比例核撥補助金額。

(五)受補助團體每一案件補助上限以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六)符合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體育會(含單項體育委員會)。
- 3、申請補助計畫之對象為具公益性之教育機構或團體。
- 4、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5、本款第一目及第四目之民間團體，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限制。

(七)雜支項目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計畫(或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應明列項目及金額)送本府審核。
- (二)若為基層建設補(捐)助案件，須另附基層建設建議表。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補(捐)助計畫依本府審核通過之項目及額度補助。
- (二)接受補(捐)助團體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本府核准。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計畫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若為部分補助者，原始憑證留受補助單位備查免送府)、收支結算表(詳附表 3)及成果報告等送本府撥付經費或辦理經費核結，除有特殊原因無法限期辦理經費核結並經本府同意者外，餘逾限補助經費不予撥補。
- (二)未依補(捐)助用途或審核通過項目支用者，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
-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四)部分補助之計畫，補助經費按「實際執行數*補助比例」計算。
- (五)結案時如有結餘款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孳息等)，應按收支結算表核算之補(捐)助比例繳回，但符合本規範第五點第六款第一目及第四目所列團體，因情形特殊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督導及考核：

- (一)本府對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書面審查表詳附表 1；實地抽查則填列現場訪視紀錄表詳附表 2)，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經費。經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二)補(捐)助金額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三)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為設備類之計畫並得辦理現場設備狀況、使用效益及財產保管等訪視；抽查案件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補(捐)助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為設備類之計畫並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使用效益及財產保管等訪視。
- (五)營建工程類一百萬元以下，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超過一百萬元者，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十、資訊公開：

- (一)本府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限制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一、本規範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0990049684 號

主旨：檢送本府頒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捐)助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要點請至宜蘭縣政府法規資訊網

(http://law.e-land.gov.tw/public/act/act_1.asp) 或至宜蘭縣教育處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main/index.aspx>) /單位簡介/課發科/檔案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以上含原簽影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李速羚科長、本府教育處黃玉麟老師

縣 長 林 聰 賢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促進學校國際化補（捐）助作業要點

99 年 4 月 9 日府教課字第 0990049684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特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補（捐）助對象：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
 - （二）國內教育、學術有關之社會團體。
 - （三）國際認證之教育、學術交流團體。
 - （四）與我國簽定雙邊協定國家之學術機構。
- 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一）補助對象應以學校、機構或團體之名義，提報辦理促進本縣所屬學校師生國際學術教育交流之專案計畫。同一年度內，同一單位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每一專案計畫應依據其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府教育處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
 - （三）受補助對象每一專案計畫之經費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經費。
 - （四）下列各款不予補助：
 - 1、政黨政治、宗教相關活動。
 - 2、各項旅遊、自強活動、門票、餐費（便當除外）、購置服裝（執勤制服除外）、紀念品、獎品。
 - （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七）各補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教育處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書。
 - 3、經費概算表（應明列項目及金額，含自籌經費說明）。
 - 4、契約書。
 - （二）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補助。
- 五、審查及訂約作業程序：
 - （一）為辦理本要點補助案，本府教育處得設審查小組，由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委員七至十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依審查意見核定補助之。
 - （二）申請補助案經核定者，應於核定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週內與本府教育處簽訂契約書。
 - （三）前項申請補助案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不得異議。
- 六、補助審核標準及權重：
 - （一）計畫目標符合本府教育處推動學校國際化業務：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發展性：占百分之二十。
 - （三）經費運用妥當性及行政支援情形：占百分之二十。
 - （四）計畫效益（包括影響之廣度與深度）及管考機制：占百分之三十。
 - （五）過去履約績效（包含曾辦理本要點計畫、本縣相關計畫及其他縣市相關計畫等績效成果）：占百分之五。
 - （六）經審查小組審查平均分數不得低於七十分，不合格者不予補助，依審查平均分數高

者優先補助。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補助款之請領，受補助單位應依契約分期檢附領據請領補助金額，並專款專用。但最後一期應檢附總結報告書始得請領。
- (二)接受補助團體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非經本府教育處同意，不得任意變更。違反者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三)未依補助用途或審核通過項目支用者，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 (四)實際支用經費超出核定金額者，須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吸收。
- (五)結案時如有結餘款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孳息等)，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八、督導及考核：

- (一)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助款核定之重要依據。
- (二)補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三)補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四)補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五)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經核定之補助案期程達二個月以上者，應向本府教育處提報期中工作報告書。
- (七)經核定之補助案辦理完成後，應向本府教育處提報總結報告書。

九、前項計畫之變更，申請單位應於變更一個月前提報變更計畫，報經本府教育處審查之。

十、計畫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方式：

- (一)目標達成度：占百分之二十。
- (二)期中報告：占百分之三十。
- (三)總結報告：占百分之三十。
- (四)經費是否依計畫執行：占百分之二十。
- (五)經審查小組審查平均分數不得低於七十分，若不合格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進行輔導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本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本府接獲補助案件後，非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限制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十四、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0990050479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99 年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服務審核作業規定」各乙份，並自即日起至 4 月 23 日止受理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單位如欲提出申請，請於限期前依「99 年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服務審核作業規定」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核。

二、相關訊息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瀏覽 <http://sntroot.e-land.gov.tw/>。

正本：醫療單位、本縣老人福利機構、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服務據點)、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宜蘭縣蘭陽福利社區促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林 聰 賢

社會處處長邵治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99 年 4 月 13 日府社老障字第 0990050479 號函頒實施

一、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十八、十九條規定。
- (二)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
- (三)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 (四)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 (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二、目的：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協助本縣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長期照顧之失能者維持或提昇自我照顧能力、改善日常生活品質，增加其社會適應能力，並紓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三、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需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未領有政府提供特別照顧津貼補助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山地原住民、五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者，且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認定，達輕度以上失能者，惟重度失能者將視機構是否具備收託能力而定。
- (二)65 歲以上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評估結果及分數為：
 - 1、輕度失能：CDR 達一分者。
 - 2、中度失能：CDR 達二分者。
 - 3、重度失能：CDR 達三分以上者。

上述對象需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長期照顧需求者。

四、服務類別及補助標準：

(一)照顧服務費：單位：元

受托類別 (最高補助額度)	失能程度	最低生活費 一、五倍以下者	最低生活費一、五 倍-二、五倍以下	一般戶	說明
月托 (單位：月數)	重度	一萬二千	一萬八百	八千四百	僅全時使用月托日間照顧且實際使用交通工具者可補助交通費用。
	中度	九千	八千一百	六千三百	
	輕度	四千五百	四千五十	三千一百五十	
日托 (單位：天數)	重度	六百	五百四十	四百二十	
	中度	四百五十	四百〇五	三百一十五	
	輕度	二百八十	二百五十二	一百九十六	
短托 (單位：小時)	重度	一百	九十	七十	
	中度	八十	七十二	五十六	
	輕度	六十	五十四	四十二	

※使用月托服務天數達十五日(含)以上者，依月托類別核予補助。

※使用日托服務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依日托類別核予補助。

※每日使用服務時數不足四小時者，以時計費，依短托類別核予補助。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向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提出申請，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失能評估，符合資格條件者核以補助額度，並由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六、服務項目內容：

- (一)生活照顧。
- (二)生活自立訓練。
- (三)健康促進。
- (四)文康休閒活動。
- (五)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
- (六)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 (七)護理服務。
- (八)復健服務。
- (九)備餐服務。

七、服務提供單位：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

(二)照顧服務員：

1、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2、失智、失能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護理服務之服務內容，應由專任或特約護理人員提供服務。

復健服務之服務內容，應由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提供服務。

九、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六、六平方公尺，並應設下列空間：

1、多功能活動室。

2、無障礙衛浴設備。

3、餐廳。

4、午休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5、簡易廚房。

(三)必要時得為失智症老人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四)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其設施設備應符合機構之相關規定。

(五)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三十人以下為原則。

十、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第五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

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依其照顧對象，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

十一、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二)製作個案紀錄。

十二、辦理原則：

本府依年度經費編列方式，採委託或補助符合資格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惟實際委託(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內政部核定之長期照顧計畫額度內辦理。

十三、經核定補助之申請者，列入本縣長照中心個案管理，需定期(六個月)接受複評，若其補助資格異動或補助原因消失時，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應主動通報本府重新評估或停止服務。

十四、經費來源：本府預算及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十五、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九十九年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服務審核作業規定

99 年 4 月 13 日府社老障字第 0990050479 號函頒實施

一、目的：

為使各民間單位對本補助案具備應有知能，並依本規定提案申請，特訂定本審核作業規定，本(九十九)年度依據內政部核定經費規畫補助四個民間單位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二、依據：

依據「宜蘭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三、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聘請照顧服務員及社工人員或護理人員，其資格須符合內政部所頒「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四、五、七條之規定。
- (二)照顧服務員、社工人員或護理人員每年應接受一次健康檢查及需參與經機關認可之在職訓練二十小時以上。工作人員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提報相關書面資料(如學經歷證明、專業證書及健康體檢報告)，送本府審核。
- (三)須訂定工作職掌及工作手冊、督導流程、製作服務紀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等。
- (四)每個月應辦理內部之個別或團體督導。
- (五)依據失能者使用照顧服務流程接受本府轉介之個案並提供服務。
- (六)接受本府轉介之個案，不得拒絕提供服務。若個案確有特殊情形不宜持續提供服務，應事先經本府同意。
- (七)擬定服務品質監控機制並確實工作人員工作績效，以維持服務品質。
- (八)受委託單位應與照顧服務員、社工人員或護理人員簽定雇用契約書，並為之投保勞工保險。
- (九)遵守個案保密原則，服務以個案權益為優先考量，並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書，明定其與服務對象權利義務關係。
- (十)建立行政管理、在職訓練檔案，包括每個月辦理之團體督導紀錄、工作人員申訴處理記錄、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記錄與證書、工作人員薪資、福利及考核制度、意外事件處理流程與紀錄、活動計畫書、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改善方案等資料，供本府不定時抽查。
- (十一)建立個案管理檔案，包括個案基本資料、個案紀錄表、個案照顧計畫、個案照顧日誌紀錄表、巴氏量表、簡易智能量表、服務契約書、每日家屬連絡單、個案輔導服務計畫、個案申訴處理記錄、照會單等資料供本府不定時抽查。
- (十二)每月十日前應將前月使用者名冊月報表、每六個月應提交半年報表(格式依內政部所訂)送本府彙整。

四、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時應檢附之文件(一式八份)：

有意辦理日間照顧之服務單位，得依九十九年度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視需要提送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日間照顧服務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惟實際補助金額，依內政部核定之補助額度內辦理。

-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服務之鄉鎮市、內容、流程、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等項目。
- (二)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需包含：擬定工作內容，督導流程，教育訓練，預定服務人數等，並依預定辦理社區式或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配置及設施標準，檢附工

作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單位平面圖及相關設施設備照片。

- (三)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影本(老人福利【護理】)機構立案證書影本需註明核定收容床數與面積)、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自籌款證明,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辦理地點之產權證明文件(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有變更者請附最新版本】),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社區資源關係位置圖(請註明週邊公園、市場、廟宇等社區資源相對位置與距離),辦理地點照片(建物四向立面外觀、預定設置場所的入口、室內空間、樓梯、電梯、浴廁……等)。
- (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計劃執行單位所有者,應檢附三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
- (五)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另應檢附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 (六)辦理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請一併檢附內政部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之備查同意函。
- (七)前已接受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日間照顧擴點輔導計劃進行空間輔導之評選單位,請一併檢附會議紀錄。
- (八)申請專業服務費及照顧服務員費用補助者,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為受雇者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申請時檢附最近二個月內相關證明文件。
- (九)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十)申請單位如主管機關非社政機關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五、審查方式：

申請補助單位經本府初步審核書面計畫及實地會勘,相關人員配置及設施設備符合補助標準,並經專家學者進行評選,評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依成績高低順序,以當年度內政部核定經費,經本府規劃額度為依據,九十九年規劃四個單位接受本府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服務。

六、補助標準：

- (一)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 (二)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最多補助三十人。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三萬元與實際收托數之乘積為限。
- (三)修繕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六點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單位每五年最高補助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 (四)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 (五)交通費：以失能者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六)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

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七)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八)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府不予補助。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應配置員額計算，最多補助四人。

(九)接受本府補助辦理本項計畫之單位，其財產歸屬處理原則，依據內政部九十九年三月九日台內社字第○九九○○二四一七四號函辦理(如附)。

七、評選作業評分項目及權重：

評選作業評分項目及權重

評 選 項 目		評分比例	評 分 說 明
一、專業服務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與特色表現（百分之二十）			
1-1	計畫書結構完整性	百分之五	計畫書撰寫結構完整度越佳者，此項評分越高。
1-2	計畫書可行性	百分之十	計畫書有具體可行之服務內容，經費編列具合理性及必要性，其執行能力愈好，且提出實證者（如過去曾經成功執行的企劃），此項評分越高。
1-3	計畫書服務方案之特色	百分之五	計畫書所提出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方案，越有創見（新）及有機機構服務特色者，此項評分越高。
二、甄選單位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服務績效或履約能力（百分之二十）			
2-1	專業團隊人力之完整度及分工性	百分之十	訂定明確之工作執掌表及服務、督導流程，辦理業務之人力配置及分工明確，相關專業領域人員越多元者，此項評分愈高。
2-2	專業團隊人力之專業度	百分之五	單位服務人員符合相關社會工作、護理、輔導員等專業學、經歷者或越多聘用具有證照之工作人員，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或受訓專業時數越高者，此項評分越高。
2-3	過去辦理相關照顧服務績效	百分之五	1. 曾有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之實務經驗，其實施成效越佳者，此項評分越高。 2. 未有實際辦理經驗，惟已辦理相關老人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照顧服務，其實施成效越佳者，服務類型越廣泛者，此項評分越高。
三、甄選單位之執行能力及個案管理能力（百分之三十五）			
3-1	服務項目內容多元及廣泛性	百分之十	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內容越完整及課程設計內容越多元廣泛者，此項評分越高。
3-2	執行個案照顧策略的	百分之十	1. 計畫書之呈現，越能針對個案差異性，有效執行

	運用能力		個案照顧策略之運用，進行個別化專業服務且符合效益者，此項評分越高。 2. 過去有實際辦理經驗者，能確實依服務流程，依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以適切個案需求越高者；此項評分愈高。
3-3	服務品質制度的完整性	百分之十	1. 有專業的計畫執行者，並能針對本方案提出完整督導暨管理機制者，以達到完善之服務品質，此項評分越高。 2. 過去有實際辦理經驗者，建立受服務者完整資料及服務紀錄，保密及妥善保存，此項評分愈高。
3-4	資源連結能力	百分之五	評選單位越能有效結合社會資源，連結縣內相關福利資源，並與社區建立互助網絡者，此項評分越高。
四、設施設備之合法與完善性（百分之二十）			
4-1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	百分之十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及相關法令規定，按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平均每人可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符合規定並滿足照顧者需求者，此項評分越高。
4-2	設施設備之完善情形	百分之十	1. 評選單位所提供日間照顧設施設備越完善者，此項評分越高。 2. 辦理失能、失智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者，可提供失智症老人適當且有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者，此項評分越高。
五、簡報及現場答詢（百分之五）			
5-1	簡報呈現應對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百分之五	簡報製作完整且能顯現出專業度，簡報報告表達能力，針對評審委員提問能確實回應者，此項評分越高。
合計		百分之百	

八、督導與評估：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前接受本府督導評核，評鑑結果未達七十分者，得不列為下年度補助(委託)對象。
- (二) 服務過程中本府得邀請專家學者不定期針對各單位服務情形予以瞭解及評估，俾提昇服務品質。

九、核銷方式：

本府每二個月核撥補助款項乙次，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二、四、六、八、十、十二月檢具服務成果資料及收據辦理請款作業，核銷時依核定補助項目檢具社工人員、照顧服務員印領清冊、服務個案名冊(內含個案基本資料、失能程度、核定服務時數、實際服務時數、服務時段、照服員姓名等資料)、交通費、辦公室租金及接受補助費用收據正本等憑證(修繕費另檢附成果照片；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費等資本門補助項目應檢附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送本府核實請款。

十、本作業規定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90046891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勞工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職業總工會、宜蘭縣勞工團體聯盟總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皆含附件乙份)

縣 長 林 聰 賢

勞工處處長林錫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勞工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99 年 04 月 06 日府勞行字第 0990046891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勞工團體配合參與勞工福利服務工作，推動本縣勞工福利政策，加強勞工教育，健全勞工正當休閒及工會體制，以提升勞工生活品質及專業技能，使勞工福利更加落實與普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凡本縣依法設立之工會團體(包括總工會、產(職)業工會)。

三、補(捐)助標準：

(一)各項補助案件以公益性支出、推展勞工福利及配合本府政策性補助方案為限。

(二)各項活動地點以本縣轄區為原則，設備須置放於會址。

(三)受補(捐)助案件最低需有百分之二十自籌款。

四、補助範圍：勞工休閒(包括趣味競賽、登山健行)、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包括長期學苑)、弱勢勞工住宅修繕、模範勞工表揚活動等相關業務。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符合補(捐)助對象者，應附計畫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加蓋圖記並切結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工會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加蓋圖記並切結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

(二)若補助案件為地方建設案件，應檢附地方建設建議表。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計畫書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二)審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並於簽奉縣長核准後，通知申請單位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再行辦理。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檢具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執行成果表、切結書、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及經費分攤表等相關資料報府核銷請款。

(二)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若實際支用金額未達原申請金額，按原申請補(捐)助比例核發補(捐)助金額。

(三)各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本案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二)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三)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四)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九、申請注意事項：

- (一) 弱勢勞工住宅修繕，申請經費補助之承辦單位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修繕資格（須具勞工身分）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包括勞保投保證明、房屋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同意書）。
- (二) 同一計畫不得分次向本府重複申請補助，同一計畫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之明細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
- (三) 資本門設備：設備須置於會址，且黏貼財產標籤後拍照送本府，並登錄為受補助單位財產後列入移交，同時填具「新增財產目錄」。
- (四) 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按申請計畫執行。
- (五)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該計畫屬「部分補助」者，其原始憑證正本受補助團體需妥存十年，俾備審計機關與本府派員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驗原始憑證影本。
- (七)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八) 如所送計畫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不予補助。
- (九) 如因本補（捐）助案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一併繳回本府。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0990047603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勞工權益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宜蘭縣勞資關係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本府勞工處

縣長 林 聰 賢

勞工處處長林錫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勞工權益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99 年 04 月 06 日府勞資字第 0990047603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本縣勞工權益，保護勞工職場安全、提昇本縣勞資爭議協處品質，以促進勞資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協調案件轉介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調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三、補（捐）助對象：
 - （一）本縣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
 - （二）符合依「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協調案件轉介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調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資格之民間團體。
- 四、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 （一）補助案件以推展勞工權益，協處勞資爭議案件、輔導轄內中小企業改善廠場安全衛生，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協助本府勞工處推展政策性等方案為限。
 - （二）受補（捐）助團體每一案件補助上限以十萬元為原則，且需有自籌款百分之十，惟符合本要點三（二）之條件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 （三）符合本要點三（二）之條件者，經專案簽奉核可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每一團體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 五、接受補（捐）助原則：
 - （一）辦理各項勞資爭議協處案件及研習、觀摩或活動以本縣縣內為原則，如因業務所需以跨縣市辦理者，應專案簽奉縣長核准辦理。
 - （二）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辦理改選，且會務運作正常。
 - （三）同一計畫不得分次向本府重複申請補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明列全部經費之明細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
 - （四）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三年。
 - （五）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七）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
 - （八）如所送計畫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不予補助。
 - （九）如因本補（捐）助案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一併繳回本府。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符合補（捐）助對象者，應附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期程」、「地點」、「內容」、「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加蓋圖記並切結影印本與正本相符）、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加蓋圖記並切結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
-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於辦理前擬定計畫書報府申請，本府於核准補助後，函知申請單位；若未符規定者，通知申請單位或請其補正，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本府核准。

(二)本府依第四點補(捐)助條件及標準及第五點補(捐)助原則，審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並於簽奉縣長核准後，通知申請單位依核定計畫補助。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接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據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執行成果表、成果照片、參加人員名冊、切結書等資料，辦理核銷及結案事宜，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辦理核銷結案者，應繳回原申請之補助款。

九、督導及考核：

(一)本案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二)補(捐)助金額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辦理。

(三)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四)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90052767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經費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業經本府 99 年 4 月 15 日府勞行字第 0990052767 號函頒修正發布第六、七、十、十一及十二條條文在案。

正本：宜蘭縣四大總工會、宜蘭縣各職業工會、宜蘭縣各產業工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勞工處處長林錫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98 年 2 月 19 日府勞行字第 0980022388 號函頒

99 年 4 月 15 日府勞行字第 0990052767 號函頒

修正發布第六、七、十、十一、十二條條文

一、依據：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 (二)宜蘭縣政府年度預算。
- (三)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二、預期目標：

- (一)提昇產、職業工人技術能力，增進其收入並改善其生活。
- (二)增進勞工知能及熟悉相關法令，以維護及保障其自身權益。
- (三)增加勞工生產力，提升企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繁榮。
- (四)鼓勵勞工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達成宣導政府施政重點之目的。

三、推行單位：

- (一)策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本縣各勞工團體等。

四、補助對象：凡本縣依法設立之工會及辦理勞工業務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活動時，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五、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1〉，送本府評估，本府得作必要之修正，以核定補助金額。逾期限提出申請者不受理補助申請。

六、補助條件及金額：

(一)補助條件：

- 1、活動辦理期限每年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辦理活動地點以縣內為原則。
- 2、活動方式應以研討會、研習會、宣導會、講習會或實地教學之方式辦理。
- 3、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時間、地點、場次、參加對象及人數、辦理方式、師資、課程內容及預期效益。

4、活動內容：

- (1)辦理半日者，至少應安排三小時以上之課程〈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安排一門以上〉；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課程〈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安排二門以上〉。
- (2)核心課程包括「工會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工會會務與財務」、「勞工退休新制相關規定」、「勞動三法修正原則與方向」、「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之預防」、「就業促進」、「職業訓練」等與職業技能、勞動事務相關活動及課程。

(二)補助金額：

- 1、本補助申請單位應編列配合經費辦理，自籌金額須占總金額百分三十以上。
- 2、如辦理活動實際支出經費未達申請補助經費時，以實際支出經費核定補助。

七、經費使用範圍及支給標準：

(一)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每小時新台幣(以下同)八百元;外聘講師—與主辦或訓練單位有隸屬關係者,每小時一千二百元;外聘講師—專家學者,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二)場地租金(每日八千元)。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四千元)。

(四)材料費(每人一百五十元)。

(五)印刷費(每人一百五十元)。

(六)餐費(每人每餐七十元)。

(七)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

(八)郵電費。

(九)雜支費(總金額數百分之五)。

八、審查方式與原則：

(一)本府視年度可資運用之預算及補助原則,採書面審查核定。

(二)審查原則如下：

1、課程之設計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課程。

2、活動之辦理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

3、計畫內容須合理、可行(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活動地點等)。

4、申請單位過去計畫執行情形。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填報「各項補助、委辦案件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如附件2)、「經費支用報告表」(如附件3),並掣據送本府憑撥。領據應敘明活動名稱、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單位全銜、統一編號、會址及負責人、會計、出納三人之用印)、銀行帳戶、帳號,並加蓋單位圖記。

十、督導及考核：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受補助單位辦理同一活動,不得重複向本府及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如經發現,除不予核發或追繳補助經費外,並得列為本府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除追繳外,並得列為本府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單位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六)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0990053781 號

主旨：公告送達地價稅繳款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暨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地價稅繳款通知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或羅東分局二股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文書公告送達清冊

年期	納稅人	管理代號	地址	IDN/BAN	公告原因
98	王進興	G36015519801021439700026	宜蘭縣宜蘭市新興路 173 巷 16 號	G12000****	遷移不明
98	鄭陳彩雲	G36015519801023101500020	宜蘭縣宜蘭市同興街 127 號	G20011****	遷移不明
98	羅正雄	G3601551980102520790002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6 號(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G12003****	遷移不明
95	羅月雲	G36015519501025208300092	1120 WILLIAMS ST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 S. A	G20007****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代送退回
96		G36015519601025208300002		G20007****	
97		G36015519701025208300012		G20007****	
98		G36015519801025208300022		G20007****	
97	吳順益繼承人林鳳玲吳洲堃	G36025519801001111500053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G12025****	遷移不明
98		G36025519701001111500043		G12025****	
98	夏少華	G36025519801001529200053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 174 號	G12018****	遷移不明
97	沈建中繼承人沈國豪	G36025519701003209000046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G12018****	遷移不明
98		G36025519801003209000056			
98	楊天喜	G36025519801004403800051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一段 309 號	G12024****	遷移不明
98	方程賢	G36025519801004410300058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235 巷 6 號	V10067****	遷移不明
98	朱進添	G36025519801010321700056	宜蘭縣頭城鎮協天路 593 巷 6 號	A11039****	遷移不明
98	莊義誠	G36025519801011335000057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95 號(東區戶政事務所)	G12111****	遷移不明
98	陳國卿	G36025519801012115500051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一段 339 號	G12023****	遷移不明
98	陳國文	G36025519801012115600052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一段 339 號	G12026****	遷移不明
98	呂運豪	G36025519801012446200057	臺北縣泰山鄉全興路 212 號四樓(泰山鄉戶政事務所)	G12153****	遷移不明
98	陳富雄	G36025519801012457300058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二段 318 巷 32 號	P10024****	遷移不明
98	賴智維	G36025519801017107500057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路 52 號	G10114****	遷移不明
98	吳忠科	G36025519801017209100058	宜蘭縣頭城鎮北宜路一段 271 巷 60 號	G12025****	遷移不明
98	吳登福	G36025519801017209300050	宜蘭縣頭城鎮北宜路一段 271 巷 60 號	G12026****	遷移不明
98	林峻陞	G36025519801020316600050	宜蘭縣宜蘭市大坡路一段 116 巷 1 弄 15 號	G12023****	遷移不明
98	郭文榮	G36025519801900205300059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242 巷臨 61 號	A10249****	查無此人
98	吳松和	G360255198019002185000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二樓(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G12023****	遷移不明

98	郭兆焜	G36025519801900300900051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120 號四樓(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G10023****	遷移不明
98	黃展雲	G3602551980190031340005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20 巷 11 號	A10046****	查無此人
98	楊巫賽梅	G36025519801900322000052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K20117****	遷移不明
97		G36025519701900322000042			
96		G36025519601900322000032			
95		G36025519501900322000022			
94		G36025519401900322000012			
98	林承彬	G36025519801901120700050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97 巷 96 號七樓	F12248****	遷移不明
98	徐聰信	G36025519801902114300058	宜蘭縣頭城鎮大坑路 143 號	G12024****	查無此址
98	張簡杏珠	G36025519801903204200052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G20016****	遷移不明
98	賴玉翔	G36025519801903207000051	宜蘭縣頭城鎮吉祥路 176 巷 3 號	G10018****	遷移不明
98	藍文輝	G36025519801903226200052	臺北縣土城市和平路 28 號(土城市戶政事務所)	G12124****	遷移不明
98	吳振芳	G36025519801903287200057	臺北縣新莊市建安街 32 號二樓	G12022****	查無此人
98	陳俊彥	G36025519801903304900050	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 73 號	A12142****	遷移不明
95	陳坤億	G36025529502903314400028	臺北縣土城市和平路 28 號(土城市戶政事務所)	G12023****	遷移不明
96		G36025529602903314400038			
97		G36025529702903314400048			
98		G36025519802903314400058			
95	吳思緯	G36025519501903381800022	臺北縣新莊市新泰路 103 號七樓之 1	F22718****	遷移不明
96		G36025519601903381800032			
97		G36025519701903381800042			
98		G36025519801903381800052			
98	游識昀	G36015519801005426100028	宜蘭市女中路 111 號 3 樓	G22043****	遷移不明
98	高文彬	G36015519801005470200022	宜蘭市軍民路 9 巷 9 號	G12053****	查無此址
98	黃武明	G36015519801003664300026	臺北縣汐止市建成路 160 巷 18 號 5 樓	G12010****	查無此人
97	李維琳	G36015519701004719200013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24 號 5 樓	C10000****	查無此址
98		G36015519801004719200023			
97	林皇彬	G36015519701006694100014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74 號	G12021****	遷移不明
98		G36015519801006694100024			
98	張愛鳳	G36015519801006684900029	宜蘭市宜中路 79 巷 7 號五樓	G22001****	遷移不明
97	楊坤鎮	G36045519701900691800007	臺北市士林區中政路 439 號三樓(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G10041****	遷移不明
98		G36045519801900691800017			
98	李朝松	G36045519801900884900018	臺中市建國路 8 號	G10122****	拆遷
98	林水南	G36045519801900758600013	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212 巷 1 弄 4 號	G10122****	查無此人
98	賴文男	G36045519801900671800011	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一段 90 號	G12037****	查無此人
98	林李賓	G36045519801005311900017	台北縣汐止市東勢街 190 巷 5 號 7 樓	G10041****	查無此人
98	鄭忠信	G36045519701012411600007	宜蘭縣壯圍鄉永美路二段 61 巷 89 號	G12039****	拆遷
98	鄭德榮	G36045519701012411500006	宜蘭縣壯圍鄉永美路二段 61 巷 89 號	G12039****	拆遷
96	劉秀娥	G36045519601002730100091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萬 207 號二樓(員山戶政事務所)	G22049****	遷移不明
97		G36045519701002730100001			
95	劉泰慶	G36045519501900406300088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三樓	G10035****	遷移不明
96		G36045519601900406300098			
97		G36045519701900406300008			
98		G36045519801900406300018			
98	陳韋佑	G36045519801009319200014	宜蘭市東港路 34 巷 30-24 號 7 樓	G12041****	拆遷
98	李再盛	G36045519801900725500012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街 2 號(草屯戶政事務所)	G10041****	遷移不明
98	陳勇成	G36015519801031603800021	宜蘭市健康路一段 81 巷 62 號	G12013****	拆遷
98	陳秋萍	G36015519801031874800021	礁溪鄉德陽村仁愛路 56 號 4 樓之 2	G22013****	查無此人
98	邱采妮	G36015519801031884600022	宜蘭市女中路 95 號 4 樓	D22098****	遷移不明
98	張瀚文	G36015519801031942400025	宜蘭縣員山鄉金山西路 160 巷 8 號	F12119****	遷移不明
98	黃美麗	G3601551980103622340002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24 巷 1 號 3 樓之 1	G20142****	遷移不明

98	林睿棠	G36015519801037560600027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G12001****	查無此人
98	劉秉蓁	G36015519801038794200029	宜蘭市東港路 34 巷 30-4 號 3 樓	G22122****	查無此人
98	游亞青	G36015519801040322400029	宜蘭市七張路 67 號	G12007****	遷移不明
98	游添福	G36015519801040323300025	宜蘭市七張路 67 號	G10110****	遷移不明
97	王明亮	G36015519701900216200018	501 PAUL CT, UNIONTOWN, PA 15401, U. S. A	G10107****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代送退回
97	潘昶	G36015519701900611200017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	A12264****	遷移不明
98		G36015519801900611200027	國外地址		
95	陳彩雲亡	G36015519501901009300092	臺北縣瑞芳鎮大埔路吉慶公園城 14 號	G20005****	遷移不明
96	繼承人邱	G36015519601901009300002			
97	崇瑋邱政	G36015519701901009300012			
98	娜邱明明 陳志忠	G36015519801901009300022			
98	林炎灶	G36015519801901527000026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後棟(安樂區戶政事務所)	G12008****	查無此人
98	林聰年	G36015519801901546800023	臺北縣永和市竹林路 200 之 1 號(永和市戶政事務所)	G10107****	查無此人
98	張美蘭	G3601551980190168060002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3 巷 1 弄 22 號 13 樓	G22044****	查無此人
98	楊宗昌	G36015519801901747200026	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6 號(板橋市戶政事務所)	G10102****	查無此人
97	張雲雲	G36015519701901811500019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3 樓(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G20011****	查無此人
98		G36015519801901811500029			
98	林信彰	G3601551980190182570002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2 樓(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A10426****	查無此人
98	陳麗珠	G36015519801901831900029	臺北縣汐止市忠孝東路 428 號 3 樓之 1	G20022****	查無此人
98	謝紅鈴	G36015519801901889200023	臺北縣汐止市康寧街 447 之 2 號 6 樓	G20008****	查無此人
97	周志強	G36015519701902103100016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 125 之 15 號二樓之 1	A12218****	遷移不明
98		G36015519801902103100026			
97	李俊德	G36015519701902159100013	高雄縣鳳山市維新路 126 號	G10003****	查無此人
98		G36015519801902103100026			
98	李宜霈 法定代理人葉富琪	G36015519701902174300016	宜蘭縣羅東鎮羅莊街 502 巷 6 號	G22206****	遷移不明
98	郭展源	G36015519801902287700025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191 號	N12344****	遷移不明
98	蔡一綸	G36015519801902298300021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473 號五樓	G12211****	遷移不明
98	林惠珍	G36015519801902306000028	嘉義市東區保健街 36 號之 2	G20141****	查無此人
98	周世民	G36015519801008340600027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326 號 5 樓	G12013****	遷移不明
98	游何素英	G36015519801008341800026	宜蘭市和睦路 3 巷 34 號	G20028****	遷移不明
98	李登山	G36015519801011209200027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G10007****	遷移不明
98	林明益	G36015519801011305900027	宜蘭市光復路 123 號	G10111****	遷移不明
98	謝麗卿	G36015519801017326300026	壯圍鄉順和路 34-2 號	F22244****	查無此人
98	張慧瑛	G36015519801019211000028	宜蘭市民族路 366 號 12 樓之 1	G22006****	查無此人
98	楊心緹	G36015519801020443600029	宜蘭市女中路 19 巷 5 弄 33 號 6 樓	G22015****	查無此人
98	陳美華	G36055519801000728900048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G22120****	遷移不明
98	張克明	G36055519801000654600045	員山鄉金山西路 155 巷 3 弄 1 號 4 樓	G10111****	遷移不明
98	謝朝義	G36055519801005412600042	員山鄉茄苳路 30-14 號	G10128****	遷移不明
98	陳志和	G36055519801006335000049	員山鄉深福祿 220 巷 7 號	G12046****	遷移不明
98	陳幸助	G36055519801008313300046	員山鄉永廣路 10-27 號	G10127****	遷移不明
98	宋雨馨	G36055519801008429600045	台北縣中和市南山路 236 號 4 樓	G22043****	遷移不明
98	田清傑	G36055519801008747400045	宜蘭市民族路 445 號 7 樓	G12129****	遷移不明
98	曾誌慶	G36055519801008449400049	員山鄉永同路 3 段 80 巷 55 號	G12120****	查無此人
98	邱笠展	G36055519801011534500047	宜蘭市民權新路 260 巷 2 號	G12046****	遷移不明

98	張清讚	G36055519801013107200046	台北縣土城市學城路 52 號 6 樓	G12048****	遷移不明
98	簡文進	G36055519801014211300046	南投縣大同村仁和路 89 號(仁愛鄉戶政事務所)	G10042****	遷移不明
98	簡慶裕	G36055519801900602600045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171 號	G12048****	查無此人
98	林筱津	G36035519801000778900083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里延平路 3 8 巷 3 8-4 號 1 3 樓	G22032****	遷移不明
98	林慶福	G36035519801003917200084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 2 6 號(礁溪鄉戶政事務所)	U12044****	遷移不明
98	吳正松	G36035519801010409200082	礁溪鄉三民村 1 0 鄰十六結路 9 8 號	G10028****	查無此址
98	朱清芳	G36035519801010824500080	礁溪鄉六結村 3 鄰中山路 1 段 191 巷 10 號	G22001****	查無此人
98	邱瑞香	G36035519801013408600080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村 13 鄰瑪瑙路 146 號	G20030****	查無此人
98	陳麗珠	G36035519801019011200088	臺北縣新莊市中華路一段 1 號二樓(新莊市戶政事務所)	G22012****	查無此人
98	鄭紹章	G36035519801902235500084	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6 號〔臺北縣板橋市戶政事務所〕	G12014****	查無此人
98	游中和	G36035519801903322200085	桃園縣中壢市永光里 1 鄰民權路三段 6 8 巷 3 3 號	A10269****	遷移不明
94	李文鑫	G36035519401900334900048	台北市中山區正守里 3 鄰新生北路 1 段 8 4 號 7 樓	M12004****	遷移不明
95		G36035519501900334900058			
96		G36035519601900334900068			
97		G36035519701900334900078			
98		G36035519801900334900088			
97	李威年	G36035519701903378400074	台北市松山區民有里民生東路三段 1 1 3 巷 3 7 號	G12191****	遷移不明
98		G36035519801903378400084			
95	廖芳枝	G36035519501903468400052	2 0 9 4 6 9 4 A V E L A N G L E Y B C V 1 M 1 S 2 C A N A D A	G22010****	遷移不明
96		G36035519601903468400062			
97		G36035519701903468400072			
98		G36035519801903468400082			
98	游朝昌	G36035519801903544700082	臺北縣土城市和平路 2 8 號(臺北縣土城市戶政事務所)	G12032****	查無此人
98	洪靜音	G36035519801903838000083	宜蘭縣礁溪鄉大義路 1 3 巷 1 2 號	N22045****	遷移不明
98	蕭岢峯	G36035519801903843700088	臺中市西區公平里 1 1 鄰大業路 2 5 號 6 樓之 9	B12143****	遷移不明
98	廖鳳玲	G36035519801903853300087	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 1 鄰復興南路 1 段 1 號 8 樓之 6	A22267****	查無此人
98	林玉霞	G36035519801903854800089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復興街 6 7 號	U22077****	查無此人
98	吳阿檜	G36035519801903966900088	臺中市南屯區三厝里 1 2 鄰向上路三段 6 9 號八樓之十二	G20031****	查無此人
98	王蓉	G36035519801903257400080	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 003 鄰忠孝東路四段 7 1 之 2 0 號	A10163****	遷移不明
98	陳桂芳	G36035519801903930900087	臺中市西屯區何福里 0 2 1 鄰寧夏路 2 2 4 號九樓之 1	F20336****	遷移不明
98	楊燦輝	G37075519801003711800076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路二段 339 號	G12070****	查無此人
98	陳見一	G37075519801003764700071	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中山路一段 55 號	G12060****	遷移不明
98	邱建成	G37075519801004816400075	台北縣八里鄉中華路 2 段 396 號 15 樓	G12057****	遷移不明
98	李美玉	G37075519801004830500070	羅東鎮漢民里中山路四段 20 巷 19 號	G22075****	遷移不明
98	張增榕	G37075519801005211600073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立大路 347 號 3 樓之 2	G10055****	查無此人
98	林讚華	G37075519801008235200074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新店路 96 之 9 號	G12066****	行方不明
98	張文政	G3707551980100871190007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77 號 11 樓之 2	G12066****	查無此人
98	蕭廉澄	G37075519801900328500079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26 號 23 樓	G10022****	查無此人
98	林德昌	G37075519801900422700070	桃園縣龜山鄉新興村自強路 99 號(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C10147****	查無此人
98		G37071019805020018500828	桃園縣龜山鄉新興村自強路 100 號(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C10147****	查無此人
98	趙梅	G37075519801900535400072	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77 巷 2 弄 14 號	F22138****	遷移不明

98	王偉民	G3707551980190057320007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 4 樓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F10386****	查無此人
98	王茂松	G37075519801900604700070	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77 巷 2 弄 14 號	A10237****	遷移不明
98	林順旗	G37075519801900625300079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10 號	G12068****	遷移不明
98	戴素真	G37095519801038408000035	宜蘭縣蘇澳鎮蘇西里 15 鄰中山路一段 254 號(蘇澳戶政事務所)	G22082****	查無此人
98	蕭春夫	G37095519801017379500034	宜蘭縣蘇澳鎮蘇西里 15 鄰中山路一段 254 號(蘇澳戶政事務所)	G10022****	查無此人
98	楊景翔	G37095519801000929000038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里中山路 3 段 336 號 3 樓之 7	G12151****	遷移不明
98	應捉來	G37095519801900620100032	台北縣中和市民利街 68 巷 5 弄 26 號二樓	G10167****	查無此人
98	林國彥	G37095519801901034200035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里 8 鄰思源路 145 號九樓	G12091****	遷移不明
98	林少華	G37095519801900928400034	台北縣永和市豫溪里竹林路 200 之 1 號(永和市戶政事務所)	G12084****	查無此人
98	游浩濤	G37095529402017326800091	台北縣土城市和平路 28 號(土城市戶 政事務所)	G12065****	查無此人
98	游浩濤	G37095529502017326800001	台北縣土城市和平路 29 號(土城市戶 政事務所)	G12065****	查無此人
98	林賴端端	G37095519801900019000035	台北市中正區光復里 14 鄰中華路一段 21 巷 6 號五樓	A20038****	遷移不明
98	李維新	G37095519801900519600036	新莊市中華路 1 段 1 號 2 樓(新莊市戶 政事務所)	G12010****	查無此人
98	游本燦	G37095519801901061700038	新竹市北區湳雅里 10 鄰湳雅街 193 之 2 號二樓	G12066****	查無此人
98	林同義	G37095519801013004300035	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 13 鄰公正路 159 之 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G10172****	查無此人
94	陳文維	G37095519401006016700094	蘇澳鎮存仁里大成路 9 之 3 號	G10167****	遷移不明
95		G37095519501006016700004			
96		G37095519601006016700014			
97		G37095519701006016700024			
98		G37095519801006016700034			
98	姚林阿青	G37095519801002494200035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三樓(內湖 區戶政事務所)	G20078****	住所不明
98	李義焜	G37095519801000315100032	台北縣三峽鎮金圳里金敏 30-1 號	G12084****	郵遞區外
98	陳松澤	G37095519801012317300035	蘇澳鎮蘇南里 16 鄰光一橫巷 4 號	G12083****	遷移不明
98	楊林阿隨	G37095519801002444400032	台北縣三峽鎮復興路 160 巷 2 弄 1 號 3 樓之 2	G20083****	遷移不明
94	陳金虎 (地政列 管)	G37095519401005908700097	蘇澳鎮存仁里 10 大成路 9 之 3 號	G10167****	查無此人
95		G37095519501005908700007			
96		G37095519601005908700017			
97		G37095519701005908700027			
98	陳金虎 (地政列 管)	G37095519801005908700037	蘇澳鎮存仁里 10 大成路 9 之 3 號	G10167****	查無此人
95	丁維生	G37095519501900601100003	5315 96THST#1FL CORONA NY11368 U. S. A	G12084****	遷移不明
96		G37095519601900601100013			
97		G37095519701900601100023			
98		G37095519801900601100033			
94	許樹根	G37095519401007008900094	蘇澳鎮樂里永樂路 5 鄰 73 之 1 號	G10136****	查無此址
95		G37095519501007008900004			
96		G37095519601007008900014			
97		G37095519701007008900024			
98		G37095519801007008900034			
94	王罔市	G37095519401900601600098	台北中和市廟美里 15 鄰中山路 118 號	F20079****	查無此址
95		G37095519501900601600008			

96		G37095519601900601600018		
97		G37095519701900601600028		
98		G37095519801900601600038		
98	李銀壽	G37085519801002100600001	冬山鄉珍珠村珍珠路 65 號	G10069**** 遷移不明
97		G37085519701002100600091		
96		G37085519601002100600081		
98	俞錦清	G37085519801002613500009	冬山鄉東城村香城路 315 號	V10056**** 查無此人
98	李家連	G37085519801004208500001	冬山鄉東城村東城路 43 號	G10070**** 查無此人
98	俞建全	G37085519801004331400001	羅東鎮東安里光榮路 269 之 20 號 12 樓	G12073**** 遷移不明
98	許春來	G37085519801007217200005	大同鄉樂水村樂水路 10 巷 11 號	G10095**** 遷移不明
98	郭金水	G37085519801004803700004	冬山鄉香和村香和路 138 巷 1 弄 8 號	G10069**** 查無此人
98	彭麗玲	G37085519801007346100007	宜蘭市小東里聖後街 66 巷 15 之 5 號	G22059**** 遷移不明
98	王宗翰	G37085519801007826600001	桃園縣龜山鄉嶺頂村幸美街 41 號 4 樓	F12169**** 遷移不明
98	林萬益	G37085519801010775400000	冬山鄉清溝村義成路三段 149 號	G12086**** 遷移不明
98	蘇錫斌	G37085519801010799900009	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 170 號	G12187**** 查無此人
98	黃燦金	G37085519801012711600000	三星鄉尚武村中興路 7 之 1 號	G10158**** 遷移不明
98	張文堅	G37085519801012967100004	冬山鄉鹿埔村松樹路 242 號	G10157**** 查無此人
97		G37085519701012967100094		
98	游錦祥	G37085519801014416700007	台北縣八里鄉訊塘村訊塘路 39 號	G12091**** 查無此人
98	潘清海	G37085519801015029900006	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 2 巷 8 號	G10008**** 遷移不明
98	戴成熿	G37085519801900119900005	台北縣林口鄉東林村粉寮路二段 160 巷 8 號	A10239**** 查無此人
98	黃源忠	G37085519801900516800007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中和路 85 巷 27 號 2 樓之 3	F10259**** 查無此人
98	吳采蓁	G37085519801900640100008	台北市信義區黎順里基隆路二段 149 號八樓之 6	E20095**** 遷移不明
98	江星輝	G37085519801900642500006	台北市中山區聚盛里錦州街 20 號 7 樓之 1	G10071**** 遷移不明
98	蔡曉涵	G37085519801900871300008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127 巷 46 號 3 樓	G22176**** 查無此人
98	陳癸宏	G37085519801900883400006	台中市西屯區何德里寧夏西四街 12 號 7 樓之 2	N12218**** 遷移不明
98	葉富琪	G37065519801009026100042	宜蘭縣羅東鎮羅莊街 502 巷 6 號	G22013**** 遷移不明
98	朱鉉鈞	G37065519801009040700042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路 95 號	G12080**** 查無此址
98	李信雄	G37065519801010117100047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西街 162 號	G10138**** 遷移不明
98	黃明傑	G37065519801011300700040	臺北縣新莊市中榮街 47 號二樓	G12060**** 遷移不明
98	何莒民	G3706551980101131710004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33 號三樓	A12209**** 查無此人
98	藍金中	G37065519801011725000048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 316 號	G10141**** 查無此人
98	黃子軒	G37065519801011847700046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3 號	G22162**** 查無此人
98	陳昭宗	G37065519801014112600045	臺北縣淡水鎮學府路 102 巷 68 號十樓	G10060**** 遷移不明
98	陳鋒哲	G37065519801014705000043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323 號	G12156**** 遷移不明
98	楊家瑋	G37065519801014713800040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 176 號六樓	A12683**** 查無此人
98	林春揚	G37065519801015535000047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106 號	G12088**** 查無此人
98	石世民	G37065519801015908300046	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段 213 巷 16 弄 23 號	G12058**** 查無此人
98	林振裕	G3706551980101624920004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五樓之 6	G12058**** 查無此人
98	賴澤秀	G37065519801018804600041	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 305 巷 3 號	G10051**** 查無此址
98	蔡光志	G37065519801019623800047	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 77 號七樓之 8	G10139**** 查無此人
94		G37065519401900114600007		
95		G37065519501900114600017		
96	紀吳雪雲	G37065519601900114600027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G20059**** 遷移不明
97		G37065519701900114600037		
98		G37065519801900114600047		
94		G37065519401900303300006		
95	林義宏	G37065519501900303300016	5247 HALIFAX RD, TEMPLE CITY, CA 91780, U.S.A	G10055**** 查無此人
96		G37065519601900303300026		
97		G37065519701900303300036		
98	戴清陽	G37065519801900705400045	基隆市暖暖區寧靜街 151 之 18 號	F12235**** 遷移不明

98	黃天貴	G37065519801901046200042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西街 202 之 7 號	A10149****	遷移不明
98	陳椿榮	G37065519801901095600044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416 巷 66 弄 18 號	G10181****	遷移不明
98	李萬壽	G37065519801901168300044	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6 號(板橋市戶政事務所)	G10139****	查無此人
98	游振茂	G37065519801901264200046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07-5 號	G12052****	查無此人
98	陳春埤	G37065519801901265300044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327 號二樓	C10059****	遷移不明
98	黃俊人	G37065519801901306200043	彰化縣芬園鄉芬草路一段 232 巷 45 弄 6 號	N12022****	遷移不明
98	黃華隆	G37065519801901455500045	臺北縣汐止市福德一路 12 巷 43 號十樓	G12059****	查無此人
98	賴東陽	G37065519801901506900042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47 號四樓之 3	G12088****	遷移不明
98	陳石松	G37115519801000005700002	宜蘭縣大同鄉志航巷 7 號	G12103****	查無此址
98	仲村結	G37125519801001317300035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中央路 82 號	G20098****	遷移不明
98	黃吳麗紅	G37065519801002616900044	宜蘭縣頭城鎮金面里金面路 240 號	G22021****	查無此人
98	孫張瑞華	G37065519801002857800044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德陽路 176 之 25 號二樓	F22451****	遷移不明
98	高文彬	G37125519801900000400033	台北縣烏來鄉忠治村金堰 80 號	F10363****	遷移不明
98	許壽華	G37105519801007527300072	三星鄉尚武村中興路 162 號	G10180****	遷移不明
98	楊阿生	G37105519801900658200078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巴陵 181 之 2 號	A10034****	投遞區外
98	黃銘芬	G37065519801001330300042	宜蘭縣羅東鎮賢文里民生路 116 號	G22089****	查無此址
98	黃子航	G37065519801002809600041	宜蘭縣羅東鎮漢民里中華路 3 號	G12156****	查無此人
98	林錦旗	G37065519801001302800042	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公正路 159 之 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G12052****	查無此人
98	賴貴花	G37065519801005496600044	宜蘭縣羅東鎮竹林里中鄭北路 243 巷 1 號	F20102****	遷移不明
98	吳柔慧	G37065519801002779900044	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天祥路 351 號 8 樓	A22462****	遷移不明
98	張文欽	G37065519801006916400040	臺北縣三重市培德里力行路一段 207 號 13 樓	G10076****	遷移不明
98	陳鈺淇	G37065519801002859200042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敬業路 13 號 2 樓	G22116****	查無此人
98	吳傳生	G37065519801001811500040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里康定新村 41 之 1 號	G10097****	查無此址
98	黃寶玉	G37065519801000716200044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三段 336 號 3 樓之 7	R22008****	遷移不明
98	簡惠卿	G37065519801001211900048	宜蘭縣羅東鎮仁和里民族路 33 巷 23 號	G20115****	遷移不明
94	朱素娥	G37105519401900317300037	230639 TH AVE , SAN FRANCISCO, CA 94116, U. S. A	G20094****	遷移不明
95		G37105519501900317300047			
96		G37105519601900317300057			
97		G37105519701900317300067			
94	黃桂樹	G37065519401002419400008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F10389****	遷移不明
95		G37065519501002419400018			
94	邱憲雄	G37105519401007816100033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G12100****	遷移不明
95		G37105519501007816100043			
96		G37105519601007816100053			
97		G37105519701007816100063			
94	方春木	G37065519401002738900005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G12052****	遷移不明
95		G37065519501002738900015			
96		G37065519601002738900025			
97		G37065519701002738900035			
98		G37065519801002738900045			
97	王春柴	G37105519701005809600062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G10090****	遷移不明
98		G37105519801005809600072			
94	廖朝宗	G37065519401002736200004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G12032****	遷移不明
95		G37065519501002736200014			
96		G37065519601002736200024			
97		G37065519701002736200034			
98		G3706551980100273620004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旅館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訂定「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旅館設置辦法」草案。
-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訂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刊登後七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本府參考。(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傳真號碼：(03)9255254 電子郵件：shirleykao@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旅館設置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本縣觀光發展需求兼顧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居住環境品質，有條件開放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興建旅館，辦理審查非都市土地甲(乙)種建築用地設置旅館業務。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俾供遵循。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旅館設置辦法」(草案)計六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旅館設置之申請要件及建築物之設施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旅館設置之基地應面臨已開闢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旅館申請設立登記所需文件格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旅館申請設置籌設許可之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旅館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審查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建築用地設置旅館業務，並兼顧非都市土地之居住安寧及品質，特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縣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建築用地設置旅館，除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縣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旅館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既有合法建築物變更旅館者：

- (一)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應全部作為旅館使用。
- (二)申請時應提送建築基地整體建築規劃及景觀設計。

二、新設旅館者：

- (一)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應全部作為旅館使用。
- (二)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臨接地界線部分，應退縮

3 公尺以上建築。

(三)申請時應提送建築基地整體建築規劃及景觀設計。

本辦法發佈後領得使用執照者應屬新設旅館。

第三條 建築物應臨接已開闢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建築用地設置旅館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二、地籍圖。

三、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同意書(自有者免附)。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應檢附)。

六、建築設計圖說，包括下列圖表：

(一)位置圖。

(二)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圖。

(三)客房配置圖(含景觀配置圖)。

(四)面積計算表。

(五)建築基地整體規劃設計。

(六)景觀設計。

七、基地現況照片。

第五條 既有建築物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一年內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變更，逾期原核准失其效力。

新設旅館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一年內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逾期原核准失其效力。

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涉及第二條、第三條各款時，應重新申請核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

四、草案全文：如附件。(總說明及條文)

五、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刊登後七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參考。

六、聯絡單位：教育處；聯絡人：賴富美(郵寄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傳真號碼：03-9254700 及電子郵件帳號：fumer@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學校校舍、設施及停車場。
- 第三條 活動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場地：
-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活動。
 - 二、具有人文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 三、各級文教體育之交流活動。
 - 四、經本府核准之活動。
 - 五、經場地所屬學校核准之活動。
- 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況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核准後，應於活動舉辦前一日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
- 第四條 管理單位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時段收取場地使用費，並得酌予代收代辦水電費及清潔費，其收費基準，由各學校自行訂定後，報本府核定。
-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保證金之繳納標準如下：
- 一、活動出售門票者，繳納預定售票總金額十分之一之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
 - 二、活動未出售門票或免費使用場地者，繳納新臺幣五千元。
 - 三、本府主辦各項活動使用場地者，免收。
-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使用人如有毀損場地，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 第六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使用時，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願改期時，應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前項所稱特別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及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所訂情事者為限。
- 第七條 使用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使用費。但清潔費、水電費不予免除：
- 一、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 二、本府所屬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 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 四、其他經場地管理單位視實際需要核准者。
- 第八條 已核准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經本府或學校認定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者。
 -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
- 第九條 使用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 第十條 使用人於未經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管理單位為主（協）辦單位，且不得在該場地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使用人有設置售票處所之必要時，應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設置。

- 第十一條 使用人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始得啟用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 第十二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
- 第十三條 使用場地需佈置者，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恢復原狀，違者逕予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 第十四條 使用學校停車位者，應依管理單位所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管理單位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 第十五條 學校之場地得辦理委外合作經營管理，其實施辦法由各學校自行訂定後，報本府核定。
- 第十六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使用人會同管理單位協調處理之。
- 第十七條 使用人因舉辦活動致侵害他人權益，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